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在水土保持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调动广大水土保持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水土保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设立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奖、优秀科普奖和突出贡献奖等四种奖项；各奖项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三条 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流程，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评选环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项设置如下：

- （一）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 （二）优秀设计奖：每年评审一次。
- （三）优秀科普奖：每年评审一次。
- （四）突出贡献奖：每五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是表彰在水土保持领域中取得的科学理论、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包括创新及基础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应用成果、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软科学研究成果等。

第七条 优秀设计奖是表彰在水土保持规划与设计领域中技术先进、成效显著、理念创新的项目成果，涵盖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成果、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成果、其他水土保持设计成果等。

第八条 优秀科普奖是奖励在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相关领域中符合受众需求，具有较高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的科普成果，包括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动画、短篇科普作品、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等。

第九条 突出贡献奖是奖励长期坚持在一线的水土保持工作者，需在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的推广和普及、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等工作中取得重大成就，或在某研究领域有新的突破。被推荐提名的候选人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从事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工作十年以上。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奖和优秀科普奖，原则上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3个等级，突出贡献奖不设奖励等级。当申报总数不足20项时，每次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的50%；当申报总数超过20项时，每次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突出贡献奖每次授奖不超过5名。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成果，直接向省水土保持学会申报。

第十二条 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设计、研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等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十三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他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优秀科普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5人；优秀设计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0人。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成果；

（二）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省水土保持学会常务理事会为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对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组建评审

委员会，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七条 省水土保持学会设立各奖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学会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报省学会理事长和秘书长批准。若评审专家为申报成果的完成人时，应当回避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省水土保持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评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会秘书处。主要负责奖项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在省水土保持学会网站及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向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且要明确指出异议的内容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学会奖励办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会及时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如果涉及专业性问题，可能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调查核实的结果，按照奖励办法规定的程序，对奖励事项做出维持、调整或者取消的决定。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省学会对获奖项目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学会鼓励其所在单位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在征得获奖对象同意后，对获奖成果在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并宣传。

第二十三条 奖励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所有。